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重點

- 一、修正適用本條例專技人員之定義，由經相關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者，修正為經相關考試及格，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以含括各類專技人員執業規定，另並配合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相關規定。（第 3 條）
- 二、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為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不再頻繁修正。（第 4 條第 2 項）
- 三、明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施行細則定之。另配合國家彈性用人政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不再受現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之限制，機關職缺係提報考試分發任用或公開遴選適格專技人員，均可同時進行，俾利進用具豐富民間工作經驗之專技人員，落實多元人才進用政策。（第 4 條第 3 項）
- 四、增訂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4 條第 5 項）
- 五、增訂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遴選委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遴聘，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第 5 條）
- 六、增訂經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並均自所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第 6 條）

七、明定依前條規定轉任人員，自所規定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但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惟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而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第 7 條）

八、增訂轉任人員於依職系調任時之例外規定：（第 8 條）

(一) 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 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九、增訂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第 9 條）

十、增訂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第 10 條）

十一、修正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第 11 條）

十二、增訂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第 12 條）

十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 8 條及第 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專技轉任人員轉任後之再調任規定簡圖



## 專技轉任條例新修正規定--職系調任 (111.12.30 生效)

例1：(第8條第1款—委任及薦任人員)  
某甲應9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測量技師考試及格。100年2月1日依專技轉任條例初次轉任測量製圖職系技士，且具備下列2條件：

- 1.迄今實際任職已滿6年。
- 2.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以上。



### ✓得調任

- 1.與測量製圖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職系職務。
- 2.其嗣後亦得再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地政職系(行政類)職務。

### ✗但不得再調任

- 1.與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如：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 2.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如：綜合行政或財稅金融職系)職務。

例2：(第8條第2款—簡任人員)  
某乙係以電機工程技師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人員，現任簡任第十職等電機工程職系副組長職務。



得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同職組之簡任第十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副組長職務。(與一般公務人員調任方式相同！)



註：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